

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6月22日105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財務金融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系各學制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研議本系各學制課程結構、內涵、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系課程各科目之課程綱要與教學規劃。
 - （四）研議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與模組之課程規劃、實施及相關規定。
 - （五）研議跨系、跨學院、與校內外單位合作課程之規劃及開設。
 - （六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**五至九人**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任之。另聘請產業界人士、學者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課程諮詢委員，視需要參與相關會議及提供諮詢。選任之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會議應有**一名**學生代表參加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如與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職掌有關，須提至學院及校相關會議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